

淮安市规划局规划条件

项目编号：淮自然资条字[2019]第 5-13 号

日期：2019 年 4 月 2 日



建设项目名称		楚茭路北侧、经十九路西侧地块		本规划条件有效期为两年，至 2021 年 4 月 2 日止。规划条件附图项目编号为准自然资条字[2019]第 5-13 号				
建设单位名称		江苏淮安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序号	规划条件	内 容		序号	规划条件	内 容		
1	用地性质	工业用地		5	道路交通	结合周围城市道路合理组织内外交通流线。		
2	用地范围	项目位置	楚茭路北侧、经十九路西侧	地块编码		6	管 线	
		四 至	东至经十九路西侧绿化带、南至楚茭路北侧河道北侧绿化带、西至用地地界、北至用地地界。（详见红线图）					
3	建 设 控 制	用地面积	可出让范围面积为 16005 平方米（最终面积以国土部门确定的权属范围为准）			7	市政基础设施及地下空间开发	根据相关技术规范和生产需要配置厕所、配电房等必要的公用配套设施。
		容积率	≥1.1			8	公共服务设施	根据生产工艺流程和生产生活需要合理布置。
		建筑密度	≥40%			9	景观要求	应做到整体协调富于特色，应体现现代企业形象。围墙的高度、色彩、材质、造型应按园区规划统一要求建设。
		建筑高度	≤60 米					
		绿地率	≤14%			10	其他要求	1. 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等辅助设施用地面积不得超过项目总用地面积的 7%。 2. 严禁建造成套住宅、专家楼、宾馆、招待所和培训中心等非生产性配套设施。 3. 厂房排列有序、色彩明亮，重视厂区绿化，沿路设置防护绿带 4. 装配式建筑设置比例按照市政府办文件执行。（淮政办传[2017]49 号）
		出入口方位	南、东					
停 车	按照机动车按不小于 0.3 车位/100 建筑平方米，非机动车按不小于 0.4 车位/职工标准设置。							
4	建 筑 退 让	退让城市“五线”	拟建建筑退让南侧楚茭路道路红线不得小于 40 米（含 20 米绿化带，15 米河道），退让东侧经十九路道路红线不得小于 15 米（含 10 米绿化带），同时须满足《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2011 年版）等规范要求。			11	主要报审材料	
		退让用地地边 界	拟建建筑退让北侧地界不得小于 5 米，退让西侧地界不得小于 5 米，同时须满足《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2011 年版）》等规范要求。					
		其他	满足《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2011 版）及消防、人防、抗震、环保、安监等要求。					
备注		1. 设计单位须按本条件进行方案设计，申报一式三份材料报批。 2. 图示尺寸与实地尺寸不一致产生的后果由申报单位负责。						